

# 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院 2021 年度责任普法清单

## 重点学习(宣传) 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责任部门

| 序号 | 重点学习(宣传) 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责任部门    |
|----|--|-------------|---------|
| 1  | 重点宣传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重点宣传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公共法律法规 | 全体干部、职工     | 机关党支部   |
| 2  | 重点做好《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   | 全体干部、职工     | 办公室     |
| 3  | 积极做好市委组织部关于单位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年度考核工作   | 党员、干部       | 人事科     |
| 4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市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普法考试  | 党员、干部       | 办公室     |
| 5  | 通过枣庄党史、枣庄党史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上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政方针、党史史志文献、理论著作等重点内容   |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宣传教育科   |
| 6  |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讲座、党员教育培训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办事能力。   | 全体干部、职工     | 办公室、人事科 |